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120116-44-03-006233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

验 收 单 位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建准[2019]002号，2019年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电建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9年6月5日，建设单位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津大港一期34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天津大港一期34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天津大港一期34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天津大港一期34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属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将“高效农业”与“光伏发电”有机结合。本项目主要由光伏发电工程、升压站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组成，设施农业大棚建设和场内交通道路不包含在本项目中。光伏发电工程区共布置85008块单晶硅电池板，10个逆变升压单元，逆变器及箱变360处，直埋集电线路6470m；升压站工程区包括35kV升压站一座、建筑面积517.53m²的综合楼一座、35kV升压

箱变基础、SVG 设备基础、站内道路及广场、站内电缆敷设 28m、送出线路（拉管）350m 等；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约 34MWp。

本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 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津滨审批建准[2019]2 号）批复了《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实地量测、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防治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拦渣率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为 0.21%，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大港一期 34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但升压站工程区的乔、灌木绿化措施尚未实施，需建设单位尽快实施该区植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但升压站工程区的乔、灌木绿化措施尚未实施，需建设单位尽快安排该区植被建设。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及设施的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孙大会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云涛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叶 燕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吴国慧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有限公 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 娟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石 巍	天津电建新能源建设有限公 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李志福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院	教高		特邀专家